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公司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个人支付部分在保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不予理赔；按有社保身份投保，但不以社保身份就医的，按保单约定比例赔付；
- 2、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
- 3、投保前或等待期内检查结果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复查的，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予理赔；
- 4、非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的，不予理赔；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治疗的、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的，不予理赔（选购特需医疗的除外）；
- 5、医保支付、公费报销、第三方报销过的部分，不予理赔；非疾病的治疗，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 责任免除事项：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众安保险不承担责任：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

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3)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治疗或药品药物,以及上述治疗或药品药物导致的后续医疗费用;所有基因疗法和非本合同约定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疾病治疗;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5)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产生的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临床不能证明医嘱或处方所列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效;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项目,慈善机构赠送的药品,或者符合慈善援助条件但不配合保险人申请慈善援助的药品;
- 6) 各类医疗鉴定、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病理性骨折、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所产生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类：

- 1)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重度的治疗；
- 2)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3)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 6)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7)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8)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 9)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10)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 11)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 12) 被保险人在非医院发生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 名词解释：

-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1) 就诊医院：本产品承保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如购买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津贴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如购买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限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或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

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